

附件:

航埠镇村级公建项目交易管理及标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村集体资金使用行为,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绩效,根据《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提速提质提效的意见》(柯政发[2017]34号)及《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有关标准的通知》(柯政发[2018]109号)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村级建设工程项目,是指村级以集体自有资金、上级部门划拨的专项扶持资金等为资金来源的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

第三条村级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遵循规范、效率、监管、透明,遵循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程序。不得先建后批,由镇政府统一立项,统一进入年度项目库。中途有增立项,由镇党委、政府班子集体讨论确定。

第四条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监督机构及职责。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工作领导小组为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监督机构,负责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村委会负责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组织领导。

第二章 招投标办法

第五条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等三种发包方式。

第六条项目申报、审查与确定。村级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和审批,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由村“两委”和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形成书面决议,决议上报镇政府审议。经班子会

研究进入年度项目库并在村务公开栏中公示。

第七条项目招标。项目招标前应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编制项目预算，预算价在5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单位预算评审，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送区财政评审，评审价作为招标上限，不得突破。

第八条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入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名义发包，不得拆分、肢解、分标段实施项目。

1、预算价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走简易流程，项目完工后应编制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费用清单，由经办人和村两委主职干部签字，再由分管领导核查签字确认，经镇交易平台备案。

2、预算价在5-20万之间的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的方式，进入镇交易中心实施招标程序。邀请或直接发包的施工单位原则上在柯城区C库及航埠镇遴选库中选取。

3、预算价在20万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公开方式招标。

4、抢建应急项目单价合同预算价不超过柯政发[2018]109号文件规定的限额，可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200万以内由镇政府交易平台实施，200万以上的项目由区交易平台实施。

第九条预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进入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章 标后管理办法

第十条合同签订。实行招投标的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一条项目工程量变更。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按预算实施，不得随意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本。确需变更增减工程

量的，村委会、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研究后以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形式确定，且工程量增加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第十二条项目管理与工程款支付。村级工程建设项目 20 万以上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村委会必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监督实施项目日常管理。监理单位、村级项目管理人员要按照工程进展情况填写工程款支付凭证，作为工程资金支付依据，工程款拨付严格按照合同及施工进度合理支付。

第十三条竣工验收。工程项目竣工后，村委会需组织各方主体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将项目申报审批、招投标、合同协议、变更、结算、竣工验收、审计、等全过程资料编撰成册，整理存档。

第十四条工程审计。对投资额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进行结算审计，未经审计不得办理工程项目资金结算。审计前，工程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项目建设完工后，施工单位及时编制项目结算，将项目决算有关资料送相关部门审计。村委会将审计结果与工程决算在村务公开栏中公布。

第十五条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收支必须纳入帐内核算，账目登记清晰。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手续，加强资产管理。

附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各行政村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办法最终解释权归航埠镇人民政府。

附件 1：柯城区航埠镇工程建设项目（5 万元以下）审批表

附件 2：柯城区航埠镇工程建设项目（5—20 万元以下）审批表

附件 3：柯城区航埠镇工程建设抢建应急项目审批表

附件 1:

柯城区航埠镇工程建设项目（5 万元以下）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实施依据 及项目概况	
实施方式	
村主职干部 意见	村主职干部（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意见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柯城区航埠镇工程建设项目（5—20 万元以下）
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实施依据 及项目概况	
招标方式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镇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柯城区航埠镇工程建设抢建应急项目审批表

工程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实施依据 及项目概况	
招标方式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镇主要领导 审核意见	主要领导（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